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
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独立董事：李罗力、张翔、张顺和、毕晓婷

2022年1月17日